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14410149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14 日各稅重溢繳退稅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處申請退還其原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 78 年至 90 年期溢繳之地價稅（稅種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非一般土地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以 9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9063057300 號書函及 91 年 2 月 23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190067500 號書函退還 85 年至 89 年溢繳之地價稅稅款，並自 85 年起減免地價稅；另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前經中南分處以 92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260087300 號書函退還 87 年至 91 年溢繳之地價稅稅款，並自 87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% 稅率課徵地價稅；至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前經中南分處以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630997700 號函退還 91 年至 95 年溢繳之地價稅稅款，另以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830875100 號函，准自 98 年免徵地價稅在案；爰認定上開 6 筆地號土地前經中南分處於 90 至 96 年間，依當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 5 年溢繳稅款，亦核准減免地價稅，並無適用法令之錯誤，且屬已確定案件，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，乃以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14410149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中山丙字第 114410 3717A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